

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台北市新生北路3段7號2樓之1

電話：(02)2598-7558

傳真：(02)2598-7399

受文者：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客租杰字第05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交通部公路總局台北市區監理所函為有關逕行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歸責承租人登記申請書及汽車租賃業提供違規事證申請歸責清冊範本，請查照辦理。

說明：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103年9月19日北市監牌字第1030031741號函暨103年9月25日北市監牌字第1030033396號函辦理。

二、檢附上揭來函影本、申請書及更正範本(如附件)。

理事長

吳順杰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收	103年9月27日
文	第 206 號

10471

台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3段7號2樓之1

地址：10561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李家豪

電話：02-27630155#305

傳真：02-27421816

電子信箱：becker6833@thb.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牌字第10300317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函及附件影本

主旨：檢送逕行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歸責承租人登記申請書
(4式)及汽車租賃業提供違規事證申請歸責清冊範本，轉
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3年9月17日路監交字第1030043651號
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和運租車股
份有限公司、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
司、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金門監理站、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
所連江監理站

副本：本所稽徵裁罰科

所長 呂 碧 宗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1030033396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傳 真：23070176
承辦人及電話：莊清富 23070123#2210
電子信箱：kib94451@thb.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路監交字第103100684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臺北市區監理所總收文彙						
103.9.24						
車	駕	牌	稽	資	會	秘
	✓					
					人	政
						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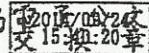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逕行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歸責承租人登記申請書」範本備註內容誤繕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3年9月17日路監交字第1030043651號函(上函諒達)辦理。
- 二、上函「逕行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歸責承租人登記申請書」範本(4式)之備註：「辦理本項申請後，仍需於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30日』內檢具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採證資料正本，列冊送至應到案處所辦理歸責租用人事宜。」，誤繕為：「辦理本項申請後，仍需於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15日』內檢具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採證資料正本，列冊送至應到案處所辦理歸責租用人事宜。」，特此更正；並請於更正後轉知轄區內相關業者。

正本：本局各區監理所

副本：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汽車租賃業提供違規事證申請歸責清冊

	車號	單號	租用人姓名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檢具下列違規事正請勾記	
					違規單	採證相片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申請人：

(簽章) 聯絡電話：

地 址：

聯 絡 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逕行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歸責承租人登記申請書(範本一)

本公司所有之 _____ 號車，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出租予 _____ 君(公司)，上開期間所涉逕行舉
發之駕駛人違規行為，均應歸責 _____ 君(公司)，並獲 _____ 君(公
司)同意，以上所言如有不實，本公司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租用人之各項登記資料如有變更，本公司將主動於 1 個月內向管轄監理機關辦
理登記。

檢附：租賃契約書影本、政府核准登記之公司證明文件、租用人身分證(或政府核准登記之
公司證明文件)影本。(各項登記資料變更時檢附 1 個月內之更新資料)

此 致

○○區監理所

車主： _____ (簽章) 連絡電話： _____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_____

住址： _____

代表人： _____ (簽章) 連絡電話：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住居所地址： _____

租用人： _____ (簽章) 連絡電話： _____

住址：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 _____ (簽章) 連絡電話：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受委託人： _____ (簽章) 連絡電話： _____

住居所住址：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辦理本項申請後，仍需於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30 日內檢具違反道
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採證資料正本，列冊送至應到案處所辦理歸責租用人事宜。

契約編號：_____

☆☆小客車用☆☆

逕行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歸責承租人登記申請書(範本二)

茲經本律師依必要方式進行查核(方式包含檢視契約正本及向簽約當事人查詢等)，特證明附件契約書確為真正，契約雙方同意租賃標的物租賃期間所涉交通違規行為，均得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相關規定歸責租用人。

一、契約名稱：車輛租賃契約書。

二、租賃期間：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三、契約當事人：

出租人：

代表人：

聯絡地址：

營業所在地：

連絡電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承租人：

負責人：

地址：

連絡電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身分證號碼)：

四、租賃車輛：

廠牌型式：_____ 數量：壹台 車號(引擎號碼)：_____

(車號由出租人於領牌後填具)

五、契約簽立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此致

○○區監理所

立證明書人：○○○○法律事務所

○○○律師

律師證書號碼：

地址：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辦理本項申請後，仍需於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30 日內檢具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採證資料正本，列冊送至應到案處所辦理歸責租用人事宜。

契約編號：_____

☆☆小貨車用☆☆

逕行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歸責承租人登記申請書(範本三)

茲經本律師依必要方式進行查核(方式包含檢視契約正本及向簽約當事人查詢等)，特證明附件契約書確為真正，契約雙方同意租賃標的物租賃期間所涉交通違規行為，均得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相關規定歸責租用人，及出租人已於契約書中明確告知承租人所租用之貨車不得配送非本身所需或非本身所生產之物品。

一、契約名稱：車輛租賃契約書。

二、租賃期間：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三、契約當事人：

出租人：

代表人：

聯絡地址：

營業所在地：

連絡電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承租人：

負責人：

地址：

連絡電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身分證號碼)：

四、租賃車輛：

廠牌型式：_____ 數量：壹台 車號(引擎號碼)：_____

(車號由出租人於領牌後填具)

五、契約簽立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此致

○○區監理所

立證明書人：○○○○國際法律事務所

○○○律師

律師證書號碼：

地址：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辦理本項申請後，仍需於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30日內檢具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採證資料正本，列冊送至應到案處所辦理歸責租用人事宜。

逕行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歸責承租人登記申請書(範本四)

(適用修正條文施行前已存在契約之批次作業)

受文者： 區監理所

主旨：本公司所有車號_____等租賃期一年以上之租賃，於租賃期間所
生逕行舉發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申請歸責租用人：_____
等，請查照。

說明：一、依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
規定辦理。
二、檢附下列附件
政府核准登記之公司證明文件
車輛及租用人資料清冊電子檔
三、本公司所提供資料，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汽車所有人)：_____

章

統一編號：_____

負責人：_____

章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聯絡人：_____

備註：辦理本項申請後，仍需於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30 日內檢具違反道路交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採證資料正本，列冊送至應到案處所辦理歸責租用人事宜。